第十條附表

陸海空軍各級指揮官或主官獎勵權責劃分表

區分 / 權責	獎金 通用獎章												記大勳 褒狀												記功 優勝獎章												嘉獎 軍種獎章												附記 獎狀
核定權責	國防部部長	總統府秘書長	國防部參謀總長	陸海空軍總司令	上將	中將	上將	中將	少將	上校	中校	少校	上尉	中尉	少尉	士官	士兵	中將	少將	上校	中校	少校	上尉	中尉	少尉	士官	士兵	中將	少將	上校	中校	少校	上尉	中尉	少尉	士官	士兵	中將	少將	上校	中校	少校	上尉	中尉	少尉	士官	士兵	士兵
	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新臺幣十萬元以下																																										
	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						新臺幣五萬元以下																																										
	新臺幣十萬元以下						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以下																																										
	新臺幣五萬元以下						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																																										
	新臺幣三萬元以下						新臺幣五千元以下																																										
	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						新臺幣三千元以下																																										
	新臺幣五千元以下						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以下						新臺幣五百元以下																																										
	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以下						新臺幣五百元以下																																										

一、為適應戰平時特殊狀況，國防部及陸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聯勤司令部、後備司令部，得將其表定權責下授，屬陸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聯勤司令部、後備司令部者，應先行報國防部核定後實施。

二、各級指揮官或主官核定記大功、記功或嘉獎時，得核予一次或二次。

三、各級指揮官或主官對所屬編階相同之軍官，授予嘉獎權。

四、無印信之指揮官或主官，對所屬執行獎勵時，應建議其有印信之指揮官或主官發布。